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廣資訊網路之應用及推動行政、教學、學生事務電腦化，並強化學生使用環境，以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觀念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以下簡稱本使用費)，係指使用本校下述主要資訊服務之建置、更新、維護與人事管理等費用：

- 一、 校園網路通訊(含有線、無線與核心網路設備等)。
- 二、 電腦虛擬化管理、數位學習平台及資訊安全防護。
- 三、 電子郵件信箱、校園行動 APP 與圖書資訊服務。
- 四、 資料備援、機房環境維運與網頁系統服務。
- 五、 各式系統資料庫之使用與對接。
- 六、 校園授權軟體及軟體平台之使用。
- 七、 其他提供資訊應用之相關服務。

第三條 收費及繳交方式：

- 一、 111 學年度前入學生，依本校「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，研究所一年級、日四技一至三年級、日二技一年級，每學期收取新台幣950元，進修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各系提供上課資料，費用隨學雜費一起收取。

- 二、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，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收取新台幣 950 元，隨學雜費一起收取。
- 三、 推廣教育學生另依規定收取費用。
- 四、 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學生於當學期休(退)學，應退還本使用費，相關退費計算基準依本校「休(退)學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使用費之收入專款專用於改善、維護 與提升資訊服務環境，並公開收支明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